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1、重要提示

• 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投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以下简称为“苏州银行”、“本行”、“我行”或“管理人”）发行的金石榴惠盈天天赚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苏州银行秉承符合投资者利益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原则，审慎尽责地开展理财业务。

• 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州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等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共同规范投资者与苏州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的全套法律文件，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风险（详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理财产品。

2、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代码: HYTTZ03) A类份额: HYTTZ03A, 面向个人投资者 B类份额: HYTTZ03B, 面向机构投资者 C类份额: HYTTZ03C, 面向个人投资者 D类份额: HYTTZ03D, 面向个人投资者
产品登记编码	C1115322000009 (可于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
发行对象	本理财产品适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据具体发行产品风险评级而定)
产品类别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运行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销售/服务渠道	网银/手机银行
销售/服务区域	我行网点覆盖区域
投资币种	人民币
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00亿元, 管理人可根据产品申购/赎回情况调整存量规模上限。
产品认购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产品行为视为认购。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A/C/D类份额认购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 以1千元的整数倍递增; B类份额认购起点金额1万元人民币, 以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期/认购期	A类份额: 2022年06月13日-2022年06月15日 B类份额: 2022年07月01日-2022年07月04日 C类份额: 2025年02月25日-2025年02月25日

	D 类份额：2025 年 04 月 08 日-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成立日/认购确认日	2022 年 06 月 16 日，本理财产品自该日起计算收益。		
认购份额计算	本产品每份产品份额面值均为 1 元，每份产品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于产品成立日进行份额确认。		
封闭期	A 类份额：2022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6 日 B 类份额：2022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5 日 C 类份额：2025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6 日 D 类份额：2025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9 日		
理财期限	2022 年 06 月 16 日-2050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并将于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公告。）		
开放计划	本产品封闭运作期结束后，A 类份额自 2022 年 06 月 17 日起开放申购/赎回，B 类份额自 2022 年 07 月 06 日起开放申购/赎回，C 类份额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起开放申购/赎回，D 类份额自 2025 年 04 月 10 日起开放申购/赎回，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均为本产品的开放日。（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产品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产品单位净值	本产品采用 1 元/份固定产品单位净值的交易方式，自开放日起将实现的投资净收益以分红形式（如有）分配给份额持有人，使产品单位净值始终保持 1 元/份。		
申购起点金额	A/C/D 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B 类份额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人民币，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管理人有权对上述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进行调整。		
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申购及赎回规则	在产品开放日内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操作，非开放日交易将预受理，具体如下： 开放日，指工作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调整的工作日除外，如有调整以公告为准；开放日交易时间为 00:30-17:00。 具体申购规则如下：		
	申购时间	申购受理日	申购确认日 /收益起始日
	开放日 17:00 前	当日	下一产品开放日
	开放日 17:00 后	下一产品开放日	申购受理日次一开放日
	非开放日	非开放日次一开放日	申购受理日次一开放日
	产品开放日 17:00 前的申购于下一产品开放日确认，其他时间的申购于申购日后第二个产品开放日确认。 具体赎回规则如下：		
	赎回时间	赎回受理日	赎回确认日
	开放日 17:00 前	当日	下一产品开放日

	<table><tr><td>开放日 17:00 后</td><td>下一产品开放日</td><td>赎回受理日次一开放日</td></tr><tr><td>非开放日</td><td>非开放日次一开放日</td><td>赎回受理日次一开放日</td></tr></table> 产品开放日 17:00 前的赎回于下一产品开放日确认，其他时间的赎回于赎回日后第二个产品开放日确认。赎回资金将于赎回确认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账。 产品开放日 15:00 前支持 A 类份额小额快速赎回，单日单投资者限额 1 万元。（快速赎回不支持撤单） 撤单限制： 1、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单，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单。 2、当日非交易时间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下一产品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在下一产品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单。 申购、赎回份额限制如下： 1、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 50%。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确认后可能导致其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认购、申购。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 50%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 2、A/C/D 类份额赎回份额需为 1 千的整数倍，单个投资者单日净赎回上限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如为部分赎回，则赎回后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低于 1 万份；如全额赎回，则赎回资金和收益随本次赎回交易全额结清。 3、B 类份额赎回份额需为 1 万的整数倍，单个投资者单日净赎回上限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如为部分赎回，则赎回后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不低于 1 万份；如全额赎回，则赎回资金和收益随本次赎回交易全额结清。 4、若开放日产品为净赎回，当单个开放日净赎回总量超过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 10%时，即发生大额赎回，管理人有权暂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单个开放日中，本理财产品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对存量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份额上限或产品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产品申购、暂停赎回、设定赎回金额上限等措施，切实保护理财产品存量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开放日 17:00 后	下一产品开放日	赎回受理日次一开放日	非开放日	非开放日次一开放日	赎回受理日次一开放日
开放日 17:00 后	下一产品开放日	赎回受理日次一开放日					
非开放日	非开放日次一开放日	赎回受理日次一开放日					
每万份收益	每万份收益=每份应分配红利*10000。产品封闭期结束后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公布上一日每万份收益。每万份收益采用截位法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						
7 日年化收益率	每个工作日公布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 七日年化收益率 = $\frac{365}{7} * \sum_{i=0}^6 \frac{R_i}{10000}$						

	R _i 为估值日之前第 i 日的理财产品万份收益, i=0, 1, 2, 3, 4, 5, 6, R ₀ 为估值日。7 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投资参考, 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 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投资收益决定。
分红	产品每周二分红 (收益结转), 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兑付情况详见 “5.6 产品收益测算与资金清算”。如全额赎回, 则赎回资金和收益随本次赎回交易全额结清。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管理人根据过往投资经验, 结合近期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和波动水平, 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 综合考虑收取的费用情况, 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本行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 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理财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 如有调整, 将至少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公布调整方案。
产品费用	托管费: 0.01%/年; 固定管理费: 1.00%/年 (如有调整, 以实际公告为准); 强制赎回费: 详见 5.4.4 强制赎回费。
管理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负责指令处理、资金清算、证券结算、会计核算等职责。
销售机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机构	无
收益计算基础	365 天/年
工作日惯例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务处理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	无

3、投资范围和比例：主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监管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20%。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4、产品风险评级：风险中低★★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类型
★	风险低	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低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等	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中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风险高	激进型

本评级为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代销机构应当设置科学合理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的方式和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5、交易约定

5.1 认购/申购

5.1.1 投资者应在销售机构开立相应资金账户，完成理财产品账户签约。投资者在向销售机构申请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并取得销售机构确认后，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购日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相应认购/申购金额，并于认购/申购结束后扣划，投资者应在资金账户中预留足够的认购/申购资金，预留资金不足的，视为认购/申购无效。

5.1.2 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情况，管理人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5.1.3 认购/申购期间投资者因挂失、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扣划相应金额的，则视为认购/申购无效，我行不承担相应责任。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在理财产品期间不得销户。

5.1.4 投资者认购生效后至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投资者于非交易时间内申购产品至下一个开放日（不含）确认期间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申购待确认期间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5.2 产品成立

5.2.1 认购期届满，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在成立日成立。

5.2.2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本产品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本产品最终规模以管理人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5.2.3 管理人有权根据认购情况调整认购期。如管理人调整认购期，则产品成立日由管理人另行确定，管理人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5.2.4 如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并将于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收益，该理财产品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5.3 提前终止与产品终止

5.3.1 在理财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具有提前终止本产品权利。

5.3.2 管理人可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投资收益以提前终止日公布的净值计算。管理人实施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遇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2、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该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如遇上述提前终止情况，管理人将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将在收到资金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5.4 理财产品费用及税费

5.4.1 托管费：0.01%/年，本产品以产品募集金额为基准，按实际运作天数收取托管费，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5.4.2 固定管理费：1.00%/年，本产品以产品募集金额为基准，按实际运作天数收取固定管理费，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对投资管理费施行优惠，投资管理费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后续如有优惠调整我行将会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5.4.3 浮动管理费及超额分成：无。

5.4.4 强制赎回费：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理财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理财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

强制赎回费用将从投资者赎回资金中扣除，敬请投资者注意。

5.4.5 其他费用：产品期间可能发生审计费、律师费、清算费、执行费、合作机构管理费、顾问费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5.4.6 税收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苏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管理人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4.7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收费比例和收费方式，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进行公告。其中，对于管理人增加费用名目、提高收费标准等对投资者利益产生实质影响的情形，投资者如不同意调整的，可在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产品（此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管理人的公告为准），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调整且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5.5 产品估值

5.5.1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每日进行估值。

5.5.2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5.5.3 估值方法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为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并按照监管要求监控估值偏离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重大偏离。其中，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当出现上述情形时，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 $= \frac{NAV_s - NAV_a}{NAV_a}$ 。其中，NAV_s 为影子定价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NAV_a 为摊余成本法确定的现金管理类产品资产净值。

5.5.4 若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有权按

照最能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5.5.5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与托管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5.5.6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管理人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我行官方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5.7 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5.8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5.6 产品收益测算与资金清算

5.6.1 以下案例仅为举例说明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也不构成理财产品的业绩表现的保证，请谨慎投资。

(1) 每个估值日管理人将每日投资收益扣除增值税（如有）、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超额分成（如有）、其他费用（如有）等相关税费后的盈余部分为投资者应分配红利，红利分配的基准为每日确认后存量份额。

(2) 每份应分配红利=当日投资红利/当日存量份额。

(3) 投资者每日应分配红利=每份应分配红利*单个投资者当日存量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每周二分红，投资者每日应分配红利在支付前不另计收益，也不转换为理财产品的份额；投资者每日应分配红利不计复利。

(5) 计算示例

时间	申购	赎回	日终存量 份额(万)	在途 确认 (万)	每万份 收益	当日应分 配红利 (元)	收益 支付 (元)	赎回 金额 (万)
周三（工作日） 17:00 前操作	40	无	0	40	0.8666	-	-	-
周四（工作日） 17:00 前操作	无	40	40	-40	0.8666	34.66	-	-
周五（工作日） 17:00 前操作	20	无	0	20	0.8665	-	34.66	40
周六（非工作日）	3	无	0	23	0.8639	-	-	-
周日（非工作日）	无	无	0	23	0.8639	-	-	-
周一（工作日）	无	无	20	3	0.8682	17.36	-	-
周二（工作日、	无	无	23	-	0.8682	19.97	17.36	-

分红日)								
周三(工作日) 17:00 后操作	无	3	23	-3	0.8681	19.97	-	-
周四(工作日)	无	无	23	-3	0.8683	19.97	-	-

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并不代表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供计算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

5.6.2 如未发生信用违约等事件，若投资者未赎回理财产品，管理人每周于收益结转日（每周二）为投资者计算当期理财收益，并于收益结转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理财收益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管理人将投资者在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与理财收益于提前终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全部赎回时的资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申请全部赎回理财产品时，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将投资者赎回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与理财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如在收益结转日全额赎回成功，相应理财收益将在收益结转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

部分赎回时的资金及收益支付：投资者申请部分赎回理财产品时，管理人在赎回确认日当日将投资者赎回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投资者赎回成功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理财收益将于下一收益结转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投资者部分赎回成功的理财资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起不计利息，亦不自动续作投资。部分赎回成功后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1万份。

示例：假设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200万份，若投资者在某一交易日申请赎回50万份，则赎回确认日当日，管理人将50万元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所赎回的50万份对应的理财收益则在下一收益结转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该部分收益（50万份对应的收益）只计算到赎回确认日（不含当日）。

5.6.3 投资者资金一般于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到账（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理财产品赎回确认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

5.6.4 如果投资者的资金账户发生变更的，以管理人在支付投资本金与收益前收到的最后一份书面变更通知中的资金账户为准。

5.6.5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5.7 信息披露

5.7.1 管理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披露给投资者：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苏州银行官方网站（www.suzhoubank.com）、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银行渠道、代销机构官方渠道等。**管理人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披露理财产品有关信息的，即视为已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应及时主动查询产品相关信息，预留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销售机构。

5.7.2 在发生理财产品不成立、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出现变动且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乃至本金产生重大影响、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其他管理人认为必要的事项时，管理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2个工作日内向认购该款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投资者不同意信息披露内容的，可以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则视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5.7.3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发行公告：管理人将在公募理财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净值披露：开放式公募产品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净值；封闭式公募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净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

品净值。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分别为对应确认日前一日的产品单位净值。

定期报告：管理人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到期公告：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理财账单：公募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投资者可每月查询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

其他公告：管理人根据监管规定进行相应披露。

6、其他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或反馈至苏州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投资者服务热线（96067），外省市地区请加拨（0512）。

苏州银行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购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机会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直销渠道及代销渠道、客服电话、线上销售程序等途径了解理财产品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通过具体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要素。

投资者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

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并抄录确认语句。

二、苏州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理财产品类型按照风险由低到高依次划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等风险R3（★★★）、中高风险R4（★★★★）和高风险R5（★★★★★）五个级别，苏州银行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确定产品归属的风险等级，并在产品说明书中对产品风险等级及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进行披露，属于苏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投资者在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填写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或我行认可的其他代销渠道具有同等效力的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于通过苏州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可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说明	适合销售的投资者
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公司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管理人对于产品本金的安全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

	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R5 (★★★★★)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

三、信息披露：

苏州银行理财产品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的产品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四、投诉处理与联络方式：

如果您对我行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联系我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也可致电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0512）96067，我行将及时受理并竭诚为您服务。

金石榴惠盈天天赚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了解本产品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见产品说明书，风险评级为★★，风险中低。经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评估，适合投资者类别为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苏州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本金及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为 5 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本金 5 万元将全部损失。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货币型和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监管机构规定且风险程度不高于上述投资品种的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监管禁止投资的金融工具。其中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如出现所投资产融资人不能足额兑付本息、回购及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投资者将面临投资资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无法进行赎回交易，且理财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投资者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5. 管理风险：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在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走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净值下跌。

6.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如合作的交易对手违背合作文件、处理事务不当，可能会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期理财产品项下资金遭受损失。

7.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苏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苏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提前终止的风险：在投资期内，如本理财产品发生产品说明书“提前终止”部分规定的情形，苏州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投资计划取得投资收益及再投资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延期或无法变现等原因造成本产品不能按时分红或兑付投资者资金，或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可能会造成资金兑付延迟，投资者将面对延期兑付的风险。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净值下降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苏州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信息传递风险：苏州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苏州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苏州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采用相关方式在相关渠道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苏州银行，导致苏州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或者是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因素导致投资者未及时了解信息，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确认栏

1. 本投资者经销售机构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如果影响本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本投资者自行承担。（**仅由个人投资者亲自填写**）

2. 本投资者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本风险揭示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3. 如通过电子渠道购买，认购/申购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4.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者**亲自抄录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抄录：_____

个人投资者确认（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机构投资者填写）

机构投资者确认（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